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动力”或“甲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共同积极推进燃料电池技术及产业化进程，双方就燃料电池的技术和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惊雷

注册资本：11,7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07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相关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和氢源技术产品的研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致力于燃料电池产业化的股份制企业，以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九五重点攻关项目”——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为依托，是国家燃料电池技术标准制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燃料电池及氢源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承建单位，以众多国内一流燃料电池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为研发中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近 400 件，其中发明专利达到 250 余件，包括国际专利 10 余件，是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导企业，拥有氢燃料电池的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与应用经验。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的应用投放领域为氢燃料电池。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向乙方提供市场需求和发展要求的信息。

2、乙方将向甲方和甲方的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方案主要是空气供应系统，并不包含氢燃料电池的电堆和其他辅助系统。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氢燃料电池的电堆和其他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

3、双方的第一阶段合作将首先设计和制作空气供应系统。每台车的系统的技术协议和成本定价将在双方研发时再具体协商约定。

4、如果在同一项目中乙方同时向甲方和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技术或产品，乙方必须事先告知甲方。

5、双方的第二阶段合作将考虑对氢燃料电池其他辅助系统（如氢气供应系统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进行共同研究和发展。对方对于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将到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约定。

6、甲乙双方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及其他的商业机密，并同意在使用对方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之前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专利。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新源动力作为国内氢燃料电池电堆技术的先进企业，公司通过与新源动力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双方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延伸和产业布局，对于公司新品开发、技术改进和产业化管理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